

**《凌源市松岭子镇东道村采石场（石灰岩）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审查意见书**

凌源市松岭子镇东道村采石场，其所属石灰岩矿位于凌源市松岭子镇东道村境内，行政区划隶属于凌源市松岭子镇管辖。

由朝阳市国土资源局 2014 年 11 月核发的“凌源市松岭子镇东道村采石场”采矿许可证（编号：C2113002009037120010289），开采矿种为石灰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矿区面积为 0.1014km²，生产规模：5.00 万吨/年，开采深度由 655m 至 575m 标高，有限期限 2014 年 3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企业经济类型为集体企业。

凌源市松岭子镇东道村采石场（石灰岩），自采矿证到期后的 2016 年停产至今，现企业为了办理采矿权延续，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 号），依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44 号）、《土地复垦条例》等文件的要求，委托朝阳市大地环境地质咨询中心进行了《凌源市松岭子镇东道村采石场（石灰岩）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工作。

2025 年 5 月 18 日，受朝阳市自然资源局委托，朝阳市矿产资源储备中心组织专家，对朝阳市大地环境地质咨询中心编制的《凌源市松岭子镇东道村采石场（石灰岩）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进行第二次评审。

凌源市松岭子镇东道村采石场（石灰岩）开采矿种为石灰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设计的生产规模为 5.0 万吨/年，设计开采深度由 655m 至 575m 标高，《开发利用方案》设计服务年限 19.5 年，现剩余服务年限 16.79 年，矿山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9°12'42"；北纬 40°53'09"。

与会专家根据“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省级审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辽自然资发[2022]129 号）等文件要求，在听取编制单位对该《方案》编制情况的介绍后，经评审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评审意见

1、《方案》编制文本内容、格式基本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的要求；

2、编制依据比较充分，评估区范围确定基本合理，评估精度级别划分基本准确；

3、矿山地质环境现状清楚，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评估区重要程度、矿山建设规模及评估级别确定依据符合规定，矿山地质环境影响分级正确，预测较为科学，评估结论正确，地质灾害及地质环境问题防治措施合理可行；

4、土地损毁分析评估合理，土地复垦工程设计实用性较好，可达到预期目的；

5、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可行性分析基本合理。工程措施、工程部署满足有关要求，基本可行，防与治及土地复垦能够达到协调统一；

6、编制过程中征求并采纳了公众意见，制定的保障措施具有针对性、有效性；

7、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总投资 311.49 万元；其中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动态投资 115.99 万元，土地复垦动态投资 195.50 万元，基本符合实际。

二、建议

加强矿山地质环境影响和土地损毁监测，当损毁范围程度发生变化时，及时修改或重新编制方案，落实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主体责任。

综上所述，该《方案》经专家组审查认为：项目工作程序合理，编制方案依据的资料比较充分，基本满足《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的要求，编制单位已作出承诺：“对《方案》中的基础数据及调查成果的真实性负责”，评审专家组原则上同意《方案》评审予以通过。对《方案》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编制单位要按审查修改意见进行补充完善。

评审专家组长签字：何欣

2025 年 5 月 19 日

**凌源市松岭子镇东道村采石场（石灰岩）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专家组名单**

	姓 名	职 称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签 名
组 长	付 庆	高级工程师	水工环	付庆
组 员	刘占梅	高级工程师	岩土工程	刘占梅
	盖一欣	正高级工程师	土地管理	盖一欣
	刘凤玉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林学	刘凤玉
	徐凤珍	高级会计师	经济学	徐凤珍